

# 監察院保障人權 小故事(I)



監察院 編印

#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 I ）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 — 序 —

第三屆監察委員於 94 年 1 月底任期屆滿，功成身退後，由於朝野對立無法化解，致使第四屆監察委員的產生，陷入僵局。自 94 年 2 月起，監察院遭逢我國憲政史上從未有過的「空窗」時期。迄 96 年 6 月，監察院已累積 2 萬 6 千多案件待調查或處理，沒有監察委員的結果，這些案件都懸在那裡，其間，有多少人民的權益被忽略、被犧牲？每思及此，則感慨繫之。

監察院歷年來處理保障人權的案件甚多，惟民眾不一定知悉，乃藉此時機促請監察調查處同仁統籌規劃，就第三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中，慎選具有保障人權、洗冤白謗的調查案例，由心思細膩、寫作經驗豐富的監察調查人員執筆，佐以對原協查各該調查案件人員的訪談，多方蒐集資料，以口語化、通識化的筆觸，寫成小故事，搭配與案情有關的圖片，彙集成冊，期能讓社會各界和國際監察組織的友人，瞭解監察院一貫為保護人民權益所作的耕耘和努力。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第一集共有 10 篇，「利百加的願望」寫的是監察委員協助創辦空中英語教室的美籍宣教士彭蒙惠等多位卓越外籍人士，永久居留中華民國的故事。類此關於居留證的問題，同樣發生在泰北孤軍後裔身上，「擁抱泰北孤軍後裔」就是監察委員協助這批學生獲得基本人權保障的過程。「把人民的畫要回來」描述的是監察委員發揮監察職權，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故事，這個故事同時也彰顯出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的可貴。「追繳稅款豈能追錯人」，則寫出監察委員還給一位遭稅捐機關錯誤稽徵鉅款公道的經過。「願廢疾者皆有所養」，則是監察委員關心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的指標性故事，也讓我們看到：監察委員發動調查比電視節目中揭發報導、或是到相關機關申訴、控告，來得切實有效。「靠大陸女子吃飯的不肖警察」，寫出監察委員敏於察覺不肖警察人員查緝「假



結婚，真賣淫」事件的漏洞，這個案件，因為失職被議處的人數高達1,615位，可謂前所未見。「從海上船屋到岸置處所」，寫的是監察委員悲憫同文同種的大陸漁工安置的故事，基本人權的維護，不能因為一些行政措施的配合不及而棄之不顧，這是監察委員一向堅持的理念。最後，很遺憾地，有3篇故事的主角—軍史館的芳魂、護理人員打錯針而枉死的新生兒，以及以死明志的「流氓」，已經來不及看到監察院為其伸張正義的心意。但是軍事、衛生與警察，這些攸關人民人身自由、健康、名譽的政府單位，在監察委員抽絲剝繭的調查與高度重視下，一一被揪出問題，督促他們，檢討改善，期盼藉由監察權的實際調查行動，讓生者安心、亡魂安息。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第一集的出版，編輯成冊後，我們將分送國內各學術團體、圖書館及利用電子網路傳播，並置於監察院服務台與陳情受理中心，供民眾取閱。若迴響尚佳，善良期盼再進行第二集的編撰，讓民眾看到更多監察院對保障人權付出的心力。

監察院秘書長

杜善良

中華民國96年9月30日

## 目 錄

序

- 一、利百加的願望.....1
- 二、把人民的畫要回來.....5
- 三、追繳稅款豈能追錯人.....8
- 四、軍史館的芳魂.....11
- 五、要命的「不讀不對」.....15
- 六、「流氓」的死諫.....18
- 七、願廢疾者皆有所養.....21
- 八、靠大陸女子吃飯的不肖警察.....25
- 九、從海上船屋到岸置處所.....29
- 十、擁抱泰北孤軍後裔.....33

編後語

## 利百加\*的願望—卓越外籍人士永久居留中華民國之路

91年1月24日，創辦空中英語教室的美籍宣教士彭蒙惠博士，為了凸顯外籍人士在臺灣居留的問題，出席立法委員舉辦之「我深愛臺灣」記者會，彭博士在臺灣居留超



彭蒙惠博士獲頒永久居留證—感謝救世傳播協會（彭蒙惠英語教室）提供照片

過50年，但向政府申請永久居留證，卻一直無法如願，她說：「在臺灣這麼久，卻被當作是客人，好像有點丟臉」，與她一同出席記者會的，還有宜蘭縣冬山鄉神愛兒童之家的院長—美籍牧師史可堯（57年來臺），以及在臺退休的美籍商人哈偉（50年來臺）等長期居留臺灣的外籍人士。

同一個時間點，埔里也醞釀了一支請願隊伍，這支隊伍有救護車、自小客車、候選人宣傳車，以及更多的民眾徒步遊行，為畢生奉獻臺灣的挪威籍前埔里基督教醫院院長徐賓諾（來臺超過50年）與紀歐惠（來臺超過40年）夫婦請願，要求政府儘速核發永久居留證給他們。事件經媒體批露後，監察委員認為，該等人士對我國皆有卓越貢獻，且都把大半生奉獻給臺灣，為什麼政府還不核准他們永久居留的申請呢？於是決定展開調查。

本院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並提供資料，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彭蒙惠博士等5人均曾洽詢或申請永久居留，但因為最近7年居留日數未能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合法連續居留期間，每年居住超過270日」(88年5月21日公布)的規定，因此無法核准其申請。以彭蒙惠博士為例，她因為常常出席國際會議—這些會議還是代表臺灣出席，以及返鄉探望家人，因此一年很少居住在臺灣超過270天。監察委員認為，內政部未核准該等人士的永久居留申請，雖然於法有據，但是卻有失情理，也不利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因此要求相關單位儘速就現行規定檢討修改。除此之外，監察委員研究各先進國家的永久居留政策發現，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對於有特殊貢獻及具有專業技術的外籍人士，都有放寬永久居留限制或另設彈性措施，實值我國參考借鏡。



徐賓諾夫婦獲頒永久居留證—感謝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提供照片

在監察委員的督促下，修法工作如火如荼地展開了，91年3月25日，內政部召開「放寬長年居住國內之外國人或外國科技人才申請永久居留資格可行性」公聽會，同年月29日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很快地，91年5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條文修正案，依照新修正的條文，每年居住超過270天的規定，已修正為183天，而且也規定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的外國人或我國所需的外國專業人才，得不受該條規定的限制，而係由內政部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

這個法條修正通過後，許多符合條件的外籍人士陸續受惠，包括來自美國加州的彰化縣二林鎮喜樂保育院創辦人瑪喜樂（47年來臺），以及將一生精華歲月奉獻給澎湖癲瘋病患的美籍護士白寶珠（44年來臺）。



瑪喜樂夫人獲頒永久居留證—感謝喜樂保育院提供照片

調查報告提出後不久，彭蒙惠博士就如願拿到了永久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是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的跳板，因此，她將不再是外國人，她的權利將受到保障，利百加，這朵盛開在花蓮山谷間的百合花，也將永遠綻放在每一位中華民國國民的心中。

\*「利百加」是彭蒙惠女士的原住民名字。1951年，彭蒙惠女士來到臺灣東部的花蓮，她的純真與親和力，很快就與原住民朋友打成一片，獲得阿美族酋長賜名「利百加」，它的意思是：一朵盛開在花蓮山谷間的百合花。在聖經裡，利百加是以撒的妻子，端莊美麗，樂於接待遠客，待人溫婉有禮，毫不驕傲或藐視外人。阿美族酋長賜名「利百加」，就是希望族人都能學習彭蒙惠女士的純真與溫柔，且時時刻刻以和藹親切的態度待人。

## 把人民的畫要回來

黃士祥(化名)是士祥(化名)畫廊的負責人,於81年5、6月間,花了1,700萬元,向李全(化名)購買56幅黃君璧先生(註:黃君璧先生是享譽國內外藝壇的嶺南派國畫大師,曾任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系教授、系主任,生前創作無數,出版有「黃君璧畫集」,「黃君璧書畫集」,「黃君璧作品選集」,「白雲堂藏畫」等,逝後其畫作幅幅皆成精品,價值不菲)的畫作。豈知其中的38幅畫作,竟於81年9月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查扣,檢察官並指示交予黃君璧之女保管,黃士祥至此方知其所購買之畫作,係李全受黃君璧之女委託籌印紀念集事務過程中,侵占而來。黃士祥因此被檢察官依涉嫌故買贓物罪起訴;李全則被依詐欺、背信、侵占等多項罪名起訴。

因為沒有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黃士祥有故買贓物犯行,因此黃士祥很快地在82年3月就被判決無罪,即便檢察官上訴,也在同年9月被駁回。然而,一紙法院判決無罪的確定書,竟無法拿回被查扣的38幅畫作,黃士祥從此展開漫長的討畫行動。



幫人民把畫要回來,監察院再度擦亮保障人權的招牌

84年12月8日以前,黃士祥先後多次向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發還被扣押的38幅畫作,但法院方面表示,38幅畫不是李全侵占的扣押物,所以沒有發還的問題,令黃士祥哭笑不得;而檢察署的說法,更是前後矛盾,一開始表示,由於李全的案件已判決有罪,依法不能變更保管人,

或發還扣押物，因此建議黃士祥循法律途徑解決；後來又表示，由於案未確定，因此依法無法發還，總之，按照地檢署的說法，不管李全的案件判決是否有罪，黃士祥買的 38 幅畫作似乎都沒有辦法討回來。

歷經 2 年多的公文往返，黃士祥買的畫作仍然被黃君璧之女保管著，無法取回。84 年 12 月 8 日，黃士祥開始多次向監察院陳情，當時監察院係以委託調查的方式，函請法務部調查，法務部表示，黃士祥可直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但遲未辦理，反而在黃士祥提出聲請時表示，請黃士祥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最令黃士祥難過的是，法院竟採和地檢署相同的看法，而刑事警察局則是坐視旁觀，要黃士祥去找法院。

87 年 1 月，適逢本院組織法修正通過，成立監察調查處，首批監察調查人員也在同年 8 月受訓完成。88 年 5 月 6 日，監察委員認為，委託調查的手段，既然不能迅速有效地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於是決定自動調查（註：自動調查與委託調查不同，自動調查是由委員親自調查，並派有監察調查人員協助；委託調查則是由監察院委託機關調查，非由委員親自調查）。先是函請法務部說明，公文層層核轉後，似見轉機，刑事警察局依據臺北地檢署的通知，立即要求黃君璧之女將 38 幅畫作提送該局，但黃君璧之女以「黃士祥尚欠尾款 500 萬元」為由，表示要與黃士祥協商後，才會將扣押畫作提送，監察委員們看到黃君璧之女遲不配合，相關單位也不催辦，於是再於同年 7 月 17 日約詢地檢署、刑事警察局官員，終於，4 天後，黃士祥拿回了他買的 38 幅畫作。委員自動調查後，不到 3 個月，就結束了黃士祥 7 年多來的討畫行動。

由於司法偵審機關和司法警察人員的推拖、被動，不但使黃士祥長期奔波於各機關之間，身心俱疲，也使政府的公權力及司法威信，蒙上陰影。本院成立監察調查處的目的，就是在提供專業、適足的人力，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查明國家機器中的疏失。從這個案子裡，看到了一些政府部門缺乏擔當、不能積極任事的一面，這正是監察調查工作職責的體現，希望藉著這個故事，提醒身在公門的人，以自己的專業與資源，儘量幫助、服務民眾，時時刻刻以民眾權益為念。

## 追繳稅款豈能追錯人

高峰（化名）是一名生活單純的魚貨搬運工，80年4月，為了要參加信友（化名）公司的員工旅遊，於是拿身分證託鄰居江雲（化名）辦理旅遊保險，想不到因此捲入信友公司的欠稅風波，從87年1月13日高峰收到第一張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的營業稅繳納通知書開始，高媽媽的眼淚就沒有停過。信友公司自82年起經營不善，積欠的營業稅及罰款高達2千多萬元，高家後來陸陸續續收到欠稅單、法院的催繳通知書，甚至收到入出境管理局（96年1月2日併入移民署）寄來的限制出境函，家境小康的高家一籌莫展，生活陷入愁雲慘霧。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大同稽徵所 稅額通知書

受稅人：信友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承德路3段142號

營業稅額：1437877

繳納期限：87年1月13日

大同稽徵所 00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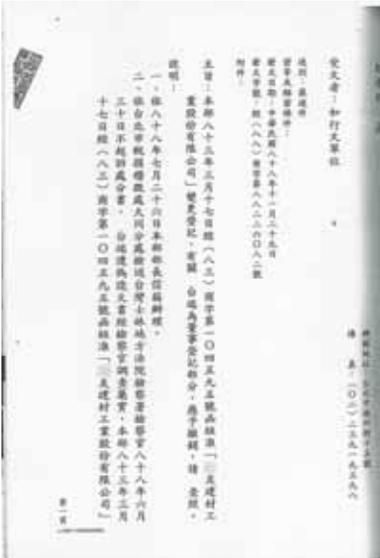
高峰在87年收到第一張營業稅繳納通知書  
竟然是要繳納信友公司82年的營業稅

高峰為什麼會收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寄來信友公司繳稅通知單？高峰向該分處詢問才知，原來自己早在83年3月17日就被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為信友公司的董事，而因為高峰是「信友公司唯一得為文件送達之董事」，所以該分處才會向高峰催繳，可是高峰根本不是信友公司的董事。「我的

身分被冒用了啊！」高峰這樣表示，該分處的官員告訴他：「如果你是被人冒名登記為信友公司的董事，那麼你要到法院控告信友公司的負責人偽造文書，才能證明自己的身分遭到冒用，否則，我們還是會不斷向你催繳」。高峰當然提告了，他控告信友公司的負責人，意外發現鄰居江雲竟然是信友公司的董事，他恍然大悟，才知道是參加信友公司員工旅遊辦理旅遊保險時，惹禍上身。

打官司是一條漫漫長路，與政府機關周旋，更是令高家沮喪。高峰用盡了所有可能的途徑，他向稅捐稽徵處、國稅局、經濟部商業司陳情，甚至請來立法委員，都沒有辦法還他公道，這期間，只有一位專業律師義務幫忙，不過，官司都不順利，高峰告信友公司的負責人葉先生（85年1月26日死亡）及董事江雲偽造文書，但地檢署卻不起訴，不起訴處分書寫著：「證人○○等所稱偽造告訴人（即高峰）為信友公司董事文書之人應是葉○○」，高峰認為，這就可以證明他的確是被人冒名登記為信友公司的董事，但是經濟部商業司卻認為，公司的登記有否涉及不法情事，在未經裁判確定前，高峰仍應是信友公司登記有效的董事，意思就是，要有法院判決信友公司登記高峰為董事確有不法，才能證明高峰不是該公司的董事。

高峰在88年10月22日向監察院陳情，監察委員調查後，經濟部商業司才專案處理，並且改口表示，高峰遭偽造文書被登記為信友公司董事，雖然沒有法院的確定判決，但依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證人○○等所稱偽造告訴人為信友公司董事文書之人應是葉○○」，可見高峰確有遭偽造文書為信友公司董事之情事，又因該公司負責人葉先生已死亡，高峰也無法對葉先生提出告訴，對高峰造成之重大損害勢必無法補救，因此在



高峰終於等到了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登記的公文



高峰被限制出境，只能望著機場出關櫃檯無語—感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提供照片

88年11月29日主動依職權撤銷「有關臺端（指高峰）為董事登記部分，應予撤銷」的行政處分。這個公道，高峰等了將近2年！

高峰因為限制出境事件，曾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註：高峰係因「營利事業欠稅」遭限制出境，依據行政法院83年6月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之見解，高峰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而非入出境管理局）；他也向臺北市政府訴請撤銷或停止強制執行，但都被駁回。監察委員認為，財政部明知高峰的困境，竟坐視不管，仍以刻板的見解駁回訴願；而臺北市政府也輕率的以程序不合為由未予受理，對高峰的冤情內容，視而不見，兩個單位都不能盡力為民眾解決問題，因此一併要求檢討改進！

稅捐機關稽徵稅款的努力固然值得肯定，但我們更希望政府在催繳的同時，要去注意到事實的真相和民眾實際的遭遇，公務人員要能敏於查察人民有利和不利的事項，主管機關也應慎重調查事證妥適處理，不然，政府就跟討債集團沒什麼差別了！

## 軍史館的芳魂

軍史館是軍方管轄供民眾參觀的開放空間，且位於繁華的臺北市中心，照理來說，應該是公認為安全且可信賴的公共場所，不料，竟然成為某高中二年級女學生廖德莉（化名）的葬身之地。

因為軍訓課程需要繳交一篇有關軍事武器的期末報告，88年6月19日下午2點左右，廖德莉的哥哥載著她來到軍史館，哥哥說他穿著拖鞋不方便進入「正式」的公共場所，所以約好3點在大門口碰面，卻不知從此與妹妹天人永隔。那個下午，雨正滂沱，似乎預告著一場悲劇即將發生。

在軍史館一樓值日的官兵黃姓士兵看到德莉隻身一人走上三樓兵器館參觀，突然心生邪念，於是假借登記資料為由，要求德莉到館長室，待她坐在



軍史館3樓的館長室現已成為展示兵器的空間  
沙發之際，用暴力勒住德莉的頸部、掐住她的咽喉，再將她拖入館長室的盥洗室內，德莉雖不斷掙扎，但十餘分鐘後已處於昏迷瀕死狀態，黃姓士兵見狀先到一樓觀察動靜，看到值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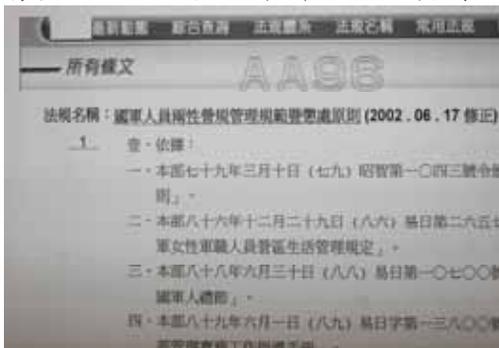
官、兵都還在午休，於是再返回現場，擔心德莉再度反抗，於是用寬膠帶將她層層捆綁後，性侵得逞，而德莉終因外因性頸部壓迫窒息死亡，魂斷軍史館！

案發不久，黃姓士兵將德莉的屍體用塑膠袋層層包裹放到木箱內。隔天，黃姓士兵因搬不動屍體而誣稱搬運打蠟機為由，要求派員支援，長官未經確認即指派兩位士兵協助，兩兵將木箱搬至車後座，黃姓士兵隨即駕車離去。案發當天，值日官兵沒有依規定巡館（註：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第 4 條：「值日官每日應偕值日兵 5 次巡館，分別為：06：30、09：30、14：00、17：00 及 21：00」），而且在值日當晚擅離職守，有的出外與友人餐敘飲酒，有的則返回臺南家中拿粽子，值勤散漫、軍紀鬆懈，導致案發到棄屍的種種疑點，軍史館的官兵均無人發覺，使黃姓士兵得以輕易犯案、將屍體載離現場並丟棄在公園草叢內。

要求女性應避免在深夜單獨行動的防暴迷思，在這起光天化日的午後發生的性侵後殺害案上，立刻被破除，到底哪個時間外出才安全呢？而如果連軍史館都成為不安全的公共場所，那麼不禁要問：什麼地方才是民眾可以信賴的公共場所呢？德莉的死牽扯出軍史館的沈疴陋習，案發當天另外兩位值日的官兵為什麼沒有依規定巡館？館長發現盥洗室有不明毛髮，內務櫃上方物品顯有遭人挪動，為什麼不追問發生了什麼事？反而要求清洗破壞案發現場？案發前一天監視錄影機即未攝錄，為什麼沒有值日官兵發覺？導致案發當天及次日均未攝錄，是否黃姓士兵早有預謀？值日兵依規定要在每天晚上 10 點就寢，為什麼值日官對於案發當天值日兵未依規定時間就寢竟不聞不問？為什麼值日兵可以進入館長室？何況館長室放

有多種軍械武器，值日官何以未依規定在上午 9 點、下午 5 點及晚上 9 點進行安全檢查？為什麼黃姓士兵可以穿運動短褲及白色夾克值勤？這麼多的「為什麼」，只能凸顯軍史館的軍紀蕩然無存、國軍顏面掃地外，卻再也不能喚回一條寶貴的生命！

監察委員調查期間，數度到現場履勘，對於命案發生的點和線，以及官兵實際的值勤狀況，一一查詢了解，並且展開一連串的約詢，逐一釐清相關機關、官員違法失職詳情，並依責任輕重，提出彈劾和糾正。因為監察院的高度重视，促使國防部同步組成專案小組追究責任及派員慰問廖家，當時的部長唐飛也兩度親赴德



「國軍人員兩性營規管理規範暨懲處原則」的修訂，已挽回不了芳魂一縷

莉就讀的高中，向全校師生表達歉意，並在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國軍強化工作檢討會」，要求三軍部隊貫徹落實兩性關係規範、部隊指揮權責及全面檢討支援任務等指導綱要。犯案的黃姓士兵在案發後一個月即依軍法槍決，但是再多的軍史館、國防部的官員們被彈劾，也不過是亡羊補牢，真正值得關切的是，廖德莉這位高二女生性命的犧牲，應該喚回「軍史館是一個安全的公共場所」和「守法守紀的國軍形象」，差堪有所告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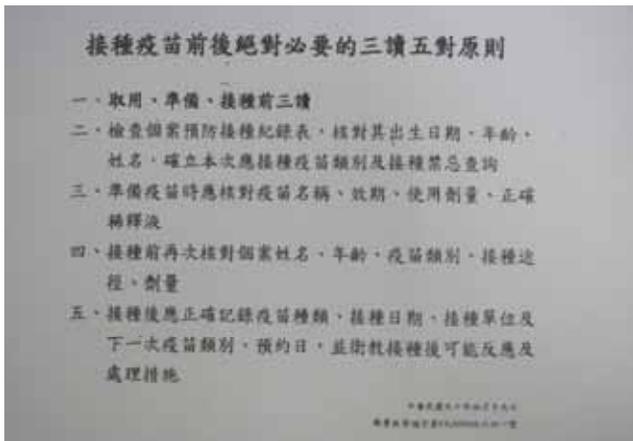


正在舉辦抗戰 70 周年特展的軍史館

## 要命的「不讀不對」—護理人員打錯針，新生兒枉死

91年11月29日上午，臺北縣北城婦幼醫院爆發重大醫療疏失！戴姓護士誤將肌肉鬆弛劑（Atracurium）當成B型肝炎疫苗（Engerix-B），施打於7名新生兒，不久，另一名護士發現7名新生兒有發紺（Cyanosis）症狀（註：發紺症狀是指，因血中氧氣不足而使皮膚呈現藍色或鉛色，外觀上可立即辨識），雖立即進行插管急救且轉診至大型醫院救治，但仍導致1名新生兒死亡的嚴重後果，頓時輿論譁然，民眾惶惶不安。

肌肉鬆弛劑怎麼會被當成B型肝炎疫苗？這是最值得關切的重點。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與臺北縣衛生局內部的初步調查，此事件發生的原因主要與該院未依疫苗管理相關規範妥善管理疫苗、未落實疫苗冰箱專人管理制度、新進護理人員的訓練不足還有交接不實，以及護理人員接種前未遵守三讀五對原則有關（註：所謂「三讀」是指，從藥（冰）櫃取藥時要一讀藥



事件發生時的三讀五對原則—感謝行政院衛生署提供資料

名，以針筒抽取藥物時要二讀，對病人注射或予服用時要三讀；「五對」是指個案對、藥物對、劑量對、時間對及途徑對）。本院調

查後發現，依照規定，藥品與疫苗應該分開儲存，但北城婦幼醫院的疫苗冰箱內，除了有藥品外，還有食物、奶瓶、飲料等規定以外之存放品，而致命的肌肉鬆弛劑就是該醫院一名麻醉護士未經醫院許可私自聯絡藥商提供，並擅置於疫苗冰箱，且藥劑在同年 8 月已過期，卻未被適當處理；而後戴姓護士在施打前又未遵守三讀五對原則，致發生悲劇。檢視肌肉鬆弛劑與 B 型肝炎疫苗，無論在藥瓶的標籤、顏色及圖案完全不同，且都標示著大型字體的英文藥名，只要稍加注意即可分辨，然而護理人員卻「不讀不對」，枉送一條小生命！

之所以會有這麼重大的疏失，其實是臺北縣衛生局對於轄內醫院的督導管理不周，以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北城婦幼醫院評鑑所發現之諸多缺失緩不濟急，且輕忽麻醉業務使然，因此這也是值得關切的另一個重點。監察委員調查發現，91 年 5 月，臺北縣衛生局曾經就轄內醫院進行訪查，惟訪查建議事項中沒有一項與疫苗管理不當或新進人員訓練不足有關，疫苗管理情



北城婦幼醫院

形的輔導紀錄在事件發生前也才進行了 158 家，還有 103 家尚未查核，而北城婦幼醫院剛好就在 103 家的名單中。另外，我們也發現，北城婦幼醫院曾經申請參加 91 年度地區醫院評鑑，評鑑日期為同年 9 月，評鑑發現北城婦幼醫院有 62 項亟待改進之缺失，其中不乏與加強新進人員訓練、由專人管理嬰兒室針劑等攸關此次發生問題的重要改進事項，但是評鑑的結果，行政院衛生署到 92 年 1 月才正式函請北城婦幼醫院檢討改進，不免錯失了防杜先機！最令人不寒而慄的是，肌肉鬆弛劑是用於全身麻醉，該名麻醉護士每次準備麻醉時，均會將該藥品置放於麻醉車或隨身攜帶，雖然沒有具體事證證明該名麻醉護士有獨自執行麻醉之事實，但如果不是此次事件曝光，並加以深入調查，那麼，該醫院的病患是否確實由非麻醉科醫師執行麻醉，就不無疑義，而且麻醉藥物並非經由醫院正式管道而來且已過期！當這些潛在且深深影響民眾生命、健康的醫療疏失，逐一被揭露時，就更加肯定監察權介入的意義與價值！

悲劇不能再發生！藉由這個案子的調查，我們促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衛生局引以為戒，確實管理、督導、考核所轄醫療院所，各醫療院所也應該確實落實麻醉藥品的管理與針劑的妥善保存，並要求護理人員，不論再怎麼有把握所取用的藥劑、疫苗是正確的，都要不厭其煩地落實三讀五對，才能給民眾一個安心的就醫環境。

# 「流氓」的死諫

88年12月21日，基隆市民吳建國（化名）因為被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誣陷為流氓而上吊自殺，死後留下親筆遺書，訴說己身蒙受不白之冤，震驚社會。基隆市員警張明昌（化名）為了績效，憑著多份不實的筆錄與相關文件，提報吳建國為一般列冊輔導流氓，基隆市警察局初審後，認為吳建國「品行惡劣」，竟將其提報為情節重大流氓，提報案層層闖關，基隆市檢肅流氓小組（由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憲兵司令部基隆憲兵隊、基隆市警察局及第二分局等相關人員組成）草率會審，臺灣省政府警政廳甚至只是依樣畫瓢的過關，於是，一個挾公權力優勢的組織網絡，使吳建國被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並遭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留置。

## 清自吊上 吳龍烏擺氓流報提

認否方警 嚇恐遭指人家吳 金問慰送致家他到曾疚款警員 辦法員查偵 報提回撤局警市隆基



（記者李公誠、蔡德輝／基隆報導）一週前，基隆市民吳建國，因被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誣陷為流氓而上吊自殺，死後留下親筆遺書，訴說己身蒙受不白之冤，震驚社會。基隆市員警張明昌（化名）為了績效，憑著多份不實的筆錄與相關文件，提報吳建國為一般列冊輔導流氓，基隆市警察局初審後，認為吳建國「品行惡劣」，竟將其提報為情節重大流氓，提報案層層闖關，基隆市檢肅流氓小組（由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憲兵司令部基隆憲兵隊、基隆市警察局及第二分局等相關人員組成）草率會審，臺灣省政府警政廳甚至只是依樣畫瓢的過關，於是，一個挾公權力優勢的組織網絡，使吳建國被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並遭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留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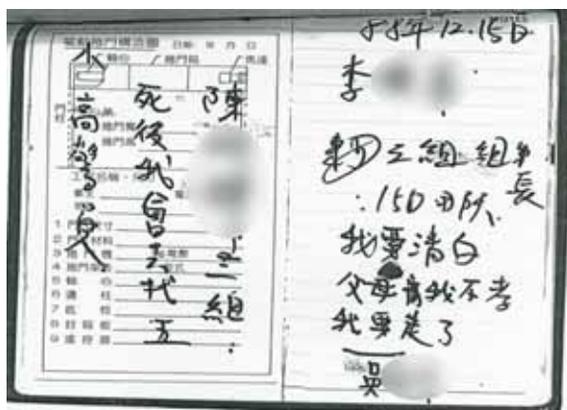
聯合報報導—本照片經聯合報授權提供

吳建國有走私、妨害自由的前科，平常也會到某豆漿店白吃白喝，或許因為這樣的行為，警察局的小隊長、組長、分局長對於張明昌查報吳建國的6項「流氓」行為，都不疑有他，不過，吳建國只承認認識其中1案的當事人，但不承認該案情節，而其他5件的情節，更是極力否認，堅稱：「沒有這回事」、

「除了姓徐(化名)的,其他我根本不認識,當然無怨隙」、「他們亂講,要陷害我」、「我要在法官面前與他們當面對質,還我清白」等等,這是吳建國一再的訴求,但是警員不理會他的辯解,也未再確實求證,而是直接將案子送審、複審,最後移送法院。

法官審理後,多次傳喚張明昌不實提供之「被害人」到庭訊問,但這些「被害人」像是空氣一樣,不是屢傳不到,就是表示不曾指認吳建國,法官覺得事有蹊蹺,於是申請指紋鑑定,在指紋鑑定報告作出前,張明昌自知無法再隱瞞,提出自首報告,警局高層獲知此事,除了展開調查、追究責任外,也安撫吳建國並協調精神補償慰問金。吳建國的「流氓行為」後來經法官以事證不足而予釋放,但是,他無辜坐了25天的牢,以及聲譽嚴重受損,甚至賠上性命的冤屈,誰來平反?

案件經由本院深入調查,特別關注此事件中的人權議題,以及警政制度設計和運作的問題。值得重視的是:國家的機器怎能如此功利主義,只為績效,罔顧民眾自由和人格的基本權利?因



吳建國一再的訴求—還我清白

此,監察委員不但提案彈劾了張明昌的直屬長官(組長及分局長),也糾正警政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流氓審查作業,並加強警察人員的精神教育、法紀教育,及平時督導考核。張明昌後來

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宣告不得緩刑；其兩位長官因監督不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組長降一級改敘、分局長記過2次。

吳建國的案子，讓警政機關重新思考提報流氓作業的問題，也務實檢討員警績效與警紀應如何平衡發展，因為警察終究是人民的保母，而不是變相的劊子手，只是這樣的思考，竟需要賠上一條性命！吳建國的遺書裡清楚的訴求—「還我清白」，提醒了執法人員：別再用受害者的亡魂來救贖不健全的檢肅流氓作業！我們也希望藉著這個案子的詳細調查，還他清白，使他的靈魂安息。

## 願廢疾者皆有所養

因為身心障礙法令的不完備、福利制度的不健全，以及行政機關的輔導、取締不力，致使安置在未依法立案的臺南縣眾生教養院裡的1百多位院生，被以非人道的方式照顧著，在本



院生們聞不到臭味嗎？眾生教養院院生的臥鋪—感謝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提供照片



院生們吃得到營養嗎？眾生教養院院生吃的食物—感謝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提供照片

院調查前，院生們已經在衛生、營養極差，還有被利用來騙取愛心對外不實募款這樣的環境裡，生活了17個年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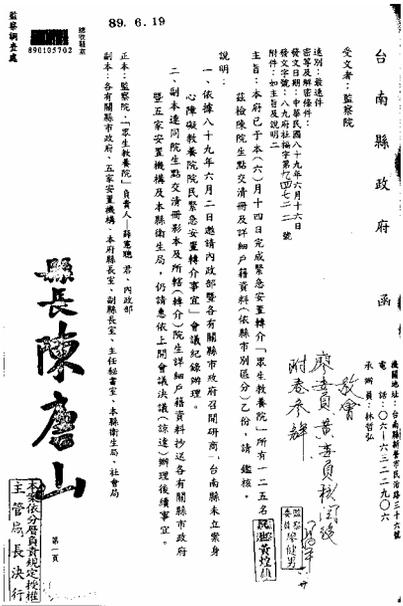
情況到底有多嚴重？首先，眾生教養院內外環境衛生極差，集體式便於沖洗糞便的木板床發出惡臭，廁所沒門、沒馬桶、且糞尿暴露於外致蚊蠅到處飛舞，院舍後山溝渠並有成堆穿過丟

棄的舊衣服，髒亂不堪；而在營養方面，廚房裡堆積市場被剝棄的菜葉，毫無新鮮可言；令人鼻酸的是，院方對於不聽話的院生，以鐵鍊、手銬控制行動，身心障礙者的人格尊嚴蕩然無存；而令人心寒的是，院方竟然把教養院當成觀光景點，開放供人參觀，引起同情，誘發捐款。

89年5月15日，立法委員徐中雄及殘障聯盟、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與教育部特教小組在轄區警察引導下，突然造訪眾生教養院。但是，無論電視節目如何揭發報導、或是向相關單位陳情、參與公聽會提出申訴，甚至到臺南地檢署按鈴控告，都沒有辦法迅速有效地解決這個問題。

監察院，是他們僅存的希望，89年5月18日上午，智障者家長總會和殘障聯盟等民間團體代表來到監察院，「你要救我們！」是他們開口向監察院陳情的第一句話，在此同時，多位監察委員也注意到這起人權事件，馬上啟動調查。

委員們前往眾生教養院訪查後，心情都相當沈重，他們隨即召開會議，具體清晰地指出，眾生教養院負責人、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南縣政府等相關官員應該要用最迅速、最有效的行動來處理這種既不仁道又明顯違法的問題。不久，臺南



臺南縣政府安置院生的公文

縣政府宣告解散眾生教養院並組成跨單位專案輔導小組，將 103 位院生安置在縣內合法教養院及啟智中心，另外 22 位院生則送請鄰近縣政府安置。



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調查報告

監察權的介入，使得眾生教養院的院生們，在不到 1 個月內，即擺脫惡劣的照顧環境；也促使臺南縣政府明快地全面檢討縣內未立案教養院的問題。然而，監察院更關切的是，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方式以及整體社會福利措施的完備，因此後來我們又完成了「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調查報告」，就是希望從制度面有效督促政府重視整體社會福利的問題。

2 年後，我們再度探視這些院生，以往不習慣被教保人員照顧接觸的院生，現在都能穩定地和他們相處；感染皮膚病的院生也已逐漸痊癒；許多以前只能在地上爬行的院生，現在也有了代步輪椅；那位被上鐵鍊、手銬的院生，已能安靜自處，聽到眾生教養院的負責人被判刑的消息，身體還會微微顫動，他說：「這裡有乾淨的生活空間，工作人員的生活照顧，有家的感覺啦！」看到這些院生都能有尊嚴地過日子，監察委員們都鬆了一口氣。而從眾生教養院的調查案裡，我們可以看出，先哲禮運大同篇「廢疾者，皆有所養」的人道關懷，正是監察權發煌的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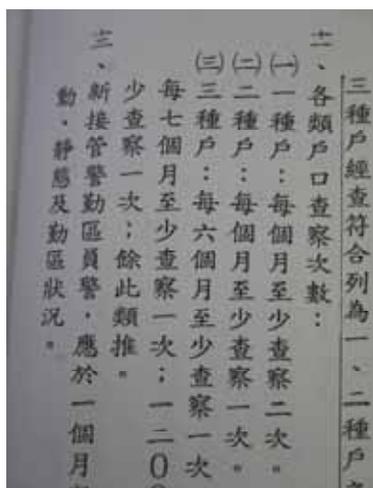
眾生教養院已被解散—感謝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提供照片

附記：眾生教養院調查案完成後，監察院以報導文學方式出版《我想有個家》一書（李逸塵著，2002，頁 87-168，臺北：新新聞文化）。

## 靠大陸女子吃飯的不肖警察

政府基於人道理由，允許大陸地區配偶經申請得准進入臺灣探親，原本美事一樁，但有心人士見有利可圖，竟以招待臺灣男性至大陸地區旅遊為餌，安排與大陸女子辦理假結婚，結婚登記及對保手續辦妥後，即協助大陸「配偶」來臺，而後配合應召業者之指示從事賣淫。不論這些女子是否自願，她們的靈肉錢確實被應召業者、人蛇集團、假結婚的臺灣老公層層剝削，最令人髮指的是，負有調查犯罪任務的警察，不但不查察舉發，反而同流合污。90年間，不肖員警擄人勒贖、包庇分紅案件頻傳，監察委員察覺警界督察與政風系統功能不彰，使得問題一天比一天惡化，因此展開了調查。

- 14 利用電腦違法製作財產權罪：指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罪者。
- 15 僑居國外（在台原設有戶籍者除外）及居住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入境定居或居（停）留者，比照一種戶查察。
- 16 其他有治安顧慮人口：其他犯罪具有常習性特質，有再犯危害社會治安之虞及前列各類犯罪嫌疑人經移送文保在外，而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社會治安顧慮者。
- (二) 二種戶：
- 1 所犯為前款以外之刑事案件經起訴者。但過失、酒醉駕駛及簡易程序案件除外。
  - 2 加暴行於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簡易法庭裁處拘留者。
  - 3 施用毒品犯罪人：指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列管調查者。
  - 4 通緝犯：經司（軍）法機關公告發布通緝有案者。
  - 5 假釋人（含減刑人）：服刑未滿，經司（軍）法機關宣告假釋中交付保



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居住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入境定居或居（停）留者，比照一種戶查察。」

戶口查察作業規定第 11 點：「一種戶：每個月至少查察 2 次。」

當我們掀開披著正義、保護人民的警察外衣，竟發現最不堪的事實，原來，不肖警察是這樣剝削大陸賣淫女子的：他們會假裝查獲大陸女子賣淫，然後跟應召業者勒贖，應召業者所付的贖金，就從大陸女子賣淫所得中扣除；或者，他們會與應召業者掛鈎，在大陸賣淫女子被其他警察查獲時，出面關說，關說的錢當然也是應召業者從大陸女子的皮肉錢裡扣除而來的；更有甚者，他們就是應召集團的一分子，入股分紅，擔任大陸賣淫女子的經紀人，直接抽取賣淫所得。

這樣的漏洞是如何形成的？委員調查後發現，90年查獲的1,920件大陸女子來臺賣淫案件中，合法申請入境者的比率高

達87%（1,662人），顯示警察機關在辦理大陸女子來臺探親的對保手續流於形式，無法在第一時間釐清大陸女子與臺灣「老公」的真實身分關係，使得應召業者或人蛇集團得以合法掩護其非法利用大陸女子賣淫的行為；其次，依《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警察對於僑居國外人民、居住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居（停）留期間者，每個月至少

內政部警政署查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全國各警察機關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員警人數乙案書面資料

查、本案經未書函請各警察機關調查最近五年（86年01月01日至90年12月31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員警人數乙案，摘述如下：

一、擅赴大陸地區：查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按現行出入境程序，尚無法單憑護照查知是否曾經由第三國（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故清查擅赴大陸之員警實屬不易。本案經各機關清查現有擅赴大陸地區員警人數，一次計四十二人、二次計十五人、三次以上計十九人、五次以上計十二人，合計八十八人。（詳如統計表）

二、擅赴港澳地區：經本署清查各警察機關擅赴港澳地區員警人數，一次計八八一人、二次計二二一人、三次以上計一七二人、五次以上計一五〇人，合計一四二三人。（詳如統計表）

三、警察人員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懲處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有關員警擅赴港澳地區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有關員警擅赴大陸地區部分：除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外，並移付懲戒；如行政責任重大者，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免職。

四、本署各級警察機關主管（管）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加強宣導員警出國應依規定

86年到90年間未經報備擅赴陸港澳地區員警人數

應查察 2 次，但實際上卻未依規定訪視抽查，許多大陸女子來臺後不久就遷址到應召業者安排的租屋處，警察均未能即時掌握。此外，員警調查案件或越區辦案的報准、報備作業鬆散，沒有紀錄可查，許多不肖員警因此得以鑽此漏洞擄妓勒贖，而獲得贖款後，再縱放嫌犯，使不肖員警可以一擄再擄，這些大陸女子在來臺探親的 6 個月內，辛苦所得根本連支付贖金、支付臺灣「老公」、清償應召業者代墊的款項都還不了，遑論有面子回鄉？

最後，基層員警或限於偵辦能力、或僅以達到「查獲大陸賣淫女子」即有績效為滿足，未能循線從上游澈底斷絕大陸女子來臺賣淫管道，使得此一問題均僅止於單點擊破，無法向上追源、從根拔除。而上級主管長官疏於平時考核，警戒心不足，對於員警未依法報備即出境至大陸或港澳地區不聞不問，86 至 90 年間，未經報備或報准，私自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者即高達 1,511 人，超過 4 次者竟有 162 人，但主管長官均未主動瞭解其前往該地區之動機與目的，致無法事先發現違法徵兆。主管長官也不關心員警平日行為與家庭生活，譬如員警因支付家人醫藥費、喪葬費，致生活困頓，操守把持不定，但主管長官卻未能適時提供協助；員警離婚、感情交往不正常等，



新竹靖廬—感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照片

主管長官亦未能主動關心瞭解，凡此種種均是應召業者、人蛇集團猖獗的間接因素。本院調查後，不但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也送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議處了1,615位失職人員，議處人數之高，居歷年調查案件之冠。

本案調查期間，委員曾經前往靖盧詢問大陸賣淫女子孫珮（化名）有關其遭員警擄人勒贖之經過，結束時委員問她：「在這裡（生活）好不好」，她回答：「想回大陸」，委員又問她：「回去後要不要再與臺灣人結婚」，她堅定地表示：「不要」，孫珮賣淫被擄期間，曾遭不肖員警以拳頭毆打到嘴角流血紅腫，她所遭受的身心創傷，已非一朝一夕可以平復。孫珮的心聲，凸顯了人權普世價值的重要性，監察委員認為，瓦解賣淫集團，除了必須整飭警紀外，也應讓民眾了解，所有靠女子這種掙錢方式吃飯的人，都必定逃不過國法的制裁，包括手握公權力、第一線執法的警察人員在內。



新竹靖盧談話室—感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照片

## 從海上船屋到岸置處所

91年7月9日，高雄籍元勝二號漁船在高雄鳳鼻頭外海50公尺處船艙失火，動員了空軍海鷗直昇機、空中警察隊直昇機、海巡署警艇、屏東海上救難協會，全力馳救，雖然有133名船員獲救，只有1名大陸漁工落海失蹤，但這把火，卻燒出了大陸漁工安置的嚴肅問題。

70年代以來，漁業人力嚴重缺乏，漁業界普遍引進並僱用外來漁工，尤其以同文同種的大陸漁工最是司空見慣，最高峰時，臺灣漁民一年僱用大陸漁工多達4萬多人次，不過政府卻



海上船屋簡陋、擁擠的生活空間—感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照片

遲至84年7月才訂頒《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臺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87年2月才訂頒《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行政措施和法制作業都跟不上社會發展需要的腳步，使得對大陸漁工管理的問題，可以說是不上軌道的。

由於兩岸政治詭譎，連帶地也使大陸漁工的管理問題變得棘手許多，這當中最嚴重、最不人道的現象就是大陸漁工的安置問題。大陸漁工大部分的時間都會隨船出海作業，只有在漁



在海上船屋甲板上透氣的大陸漁工—感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照片

船進港整補、卸魚時，才會被安置在海上船屋。海上船屋設置在12哩外錨泊區的海面上，供大陸漁工短暫停留休息之用，而整補完成後，隨即再出海。依據上面二項行政命令，暫住在海上船屋

的大陸漁工只有在緊急狀況下，譬如避風、就醫，才能入港或登陸。海上船屋簡陋、空間有限，他們回應監察委員詢問時是這樣說的：「每天睡覺沒有固定的位置，廚房、機艙、甲板都成了臥室。一坪大的空間要擠上4個人，進艙是用爬的，睡覺從沒伸直過腳，很少吃到蔬果。」相較於東南亞外籍勞工在臺享有勞保，工資獲得保障；我國商、漁船員可自由在大陸港口上岸，大陸漁工為什麼想洗個熱水澡都比登天還難？元勝二號漁船就是這樣一艘等待出海的海上船屋，正常情況下，它所能搭載的船員是8名，但失火時，天啊！元勝二號上竟然擠了134名船員！

委員劍及履及發動調查，畢竟這是身為人所不應該遭受到的對待。經調查後發現，大陸漁工的安置問題遠比想像中複雜，諸如：前面提到的二項行政命令其實與《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是有所抵觸的，也就是說，這二項法令是不適用的，沒有了強而有力的法令依據，如



大陸漁工終於可以洗熱水澡了—宜蘭南方澳岸置處所的衛浴設備

何有效管理大陸漁工？以及，大陸漁工安置究屬入境或是過境？或是「與過境概念相當」？都亟待明確規範；而大陸漁工遵守的勞動契約是在大陸被僱時所

簽定的，我政府只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靜觀而已，顯示欠缺主動性。然而，基本人權的維護，不能因為政治因素或行政措施的配合不及而棄之不顧，在監察委員的積極督促下，政府有關部門除了補強法令及配套措施外，大陸漁工的岸置處所也一個一個在各地蓋起來了，新竹南寮漁港及臺中梧棲漁港的岸置處所分別在 91 年 2 月及 6 月完工，宜蘭南方澳漁港、基隆

八斗子漁港及屏東東港漁港的岸置處所也陸續按期程完成，確實改善了大陸漁工短暫停留時的生活品質。以屏東東港的岸置處所為例，占地有



大陸漁工終於可以伸直雙腳入眠了—新竹南寮岸置處所的臥室

300 多坪，緊急時可容納達 1,250 人，設有餐廳、交誼中心、福利社及行政人員辦公室，和海上船屋相比，有如天堂，令曾經住過岸置處所的大陸漁工，感慨萬千。

大陸漁工的問題不只安置而已，還有僱用前的背景查核不易，身體健康狀況及有沒有傳染病查察不易，還有人員流動攜帶物品的檢核不易等等，都涉及治安和防疫措施の完備與否，絲毫大意輕忽不得，因此，監察院不會因為調查完竣就率以為



屏東東港的岸置處所

大陸漁工的所有問題已獲解決，我們會持續關注，督促行政部門克服一項項的難題，為漁民和大陸漁工除弊興利把關。

附記：本案調查案完成後，監察院以報導文學方式出版《臺灣船，陸漁情：大陸漁工在臺灣的故事》一書（江海著，2006，臺北：新新聞文化）。

## 擁抱泰北孤軍後裔

泰北孤軍，是曾經被歷史遺忘的一群人；泰北孤軍後裔，則是因為政府為德不卒，遭遇悲慘的另一群人。

民國 38 年至 51 年，國際共產勢力橫跨歐亞大陸，反共、防共風起雲湧，也正是中國近代歷史中最風雨飄搖、動盪不安的時期，許多人跟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到臺灣，然部分軍隊卻仍駐守雲南，伺機進行反攻。駐守在雲南的國軍為防止緬甸的吉仁軍隊反被共產黨利用，於是派兵進駐吉仁，引發緬甸政府不滿，緬甸政府向聯合國控訴，頓時國際撻伐之聲四起，當時的總指揮柳元麟將軍，向蔣經國先生提出了兩點建議，他認為，應向聯合國交涉確定撤離的人數，以及將未撤回臺灣的人員改隸為情報機構，秘密進行反共，蔣經國先生接受了他的建議，未撤離的國軍於是退守泰北，以借地養兵的方式，為泰國政府戍守邊防，並為中華民國政府執行邊界騷擾及情報作戰。這群退守泰北的國軍，在我政府不宜公開承認的狀況下，當然沒有明確的身分賦予，泰國政府也僅發放隨身證（註：中國國民黨軍人證）以為識別。

時光荏苒，泰北孤軍娶妻生子，在異域裡渡過了半個世紀，然而他們仍堅信著，終有一天，他們能重回祖國的懷抱。早年泰北僑生只要有入臺證及入學分發書，即可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然而，75 年起，泰國政府推動泰化政策，要求泰北孤軍接受泰化教育並得歸化泰籍，我國政府配合泰化政策，竟要求回國僑生需持泰國護照入境，未考量泰國政府作業緩慢，拿到泰國護照的孤軍後裔，少之又少，以及有些說什麼也不肯成為泰國人的泰北孤軍後裔的處境，無疑硬生生地要這批孤軍後裔先變成泰國人，才能返國就學。失去祖國保護的孤軍後裔，

卻仍未對祖國放棄，為了回到臺灣就學，想方設法購買假護照，到臺灣後，又因所持為假護照而過著擔心受怕的日子，許多學生經常被警察逮捕拘禁，為求自保，也為解決身分問題，他們組織泰北孤軍後裔同學會，開始到處陳情，這當中有一位靈魂人物—劉小華，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籌備處執行長，只有她，一直陪在這群孩子身邊，給予他們支持與希望。



劉小華呼籲政府重視泰北學生的困境—感謝李紹文提供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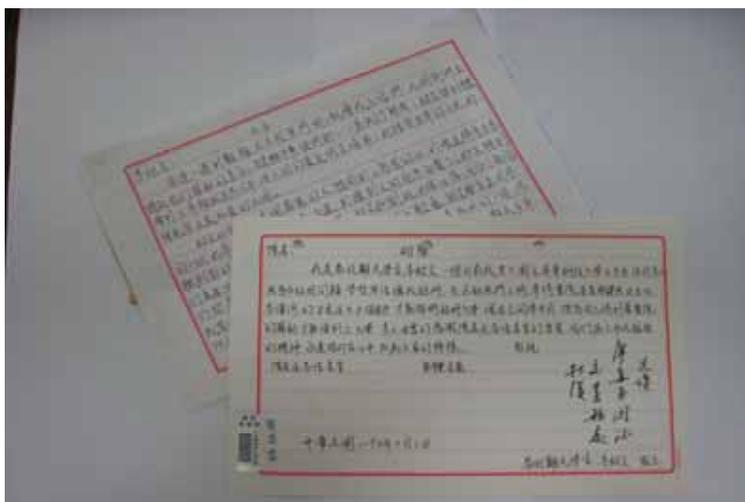
關推拖拉，立法委員也莫可奈何，劉小華只好帶著這群孩子向法官自首，企求司法出面，然而，坦承偽造文書的結果，並沒有融化政府冰冷的態度。「太不可思議了！」89年1月29日聯合晚報披露時，監察委員義憤填膺，認為這種官僚誤人的事，豈容漠視，隨即展開調查行動。

89年3月29日，委員約詢僑務委員會、入出境管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多位官員，官員們都知道這批人是「準備反攻大陸用」，他們和我們「語言相通，均是華人」，官員們也了解他們來臺是因為「想追求更好的生活」，委員們雖然氣憤相關機關明知學生的困境，卻未能積極協助，但也知道懲處並

劉小華為了這群孩子，不但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入出境管理局等機關溝通，也向多位立法委員陳情，但相關機

不能解決問題，因此他們都把滿腔的義憤壓下來，極力尋求融冰之道，在約詢時不斷地提醒行政部門：問題的所在和解決之道，面臨委員堅定的態度，官員們回應的處置是，所有的申請案都陸續在查證中，將依查證結果依法處理。擔心相關機關還在牛步辦事，委員要求他們每3個月報告一次進度，終於，不到1年，90年2月1日，所有申請登記取籍的148名孤軍在臺後裔，全都拿到了居留證，並且順利在臺設籍，也就是說，他們的身分權益已受到保障，終於成為中華民國的子民，真正回到祖國的懷抱！

在整個案件裡，李紹文的入學經過，最令委員們感到措手不及。調查過程中，他考取某國立大學，但礙於當時的他仍無任何泰國身分證明文件，無法在89年9月13日順利就學，於是寫信來向本院訴苦，收到陳情書時，距離入學只剩6天，時間非常急迫，委員用最快的方式和該大學聯繫，達成先讓他入學，再補證明的共識，李紹文終於能順利就學。



李紹文的感謝信

李紹文入學後不久，寄來了他的謝函：「本人由衷的感激院長及各位長官的厚愛，您們為小市民服務的精神，永遠烙印在心中，成為大家的榜樣」，字裡行間，寫滿對本院的感謝，而他工整的字體和文筆，不折不扣是個中華兒女。劉小華也來函感謝，她說：「紹文絕對是一個值得栽培的好孩子」，「他一入學，就當選為班長」，「為了打穩課業基礎，他頭一個月放棄打工，每天靠 70 元過日子。現在已經恢復半工半讀的生活，我期待有一天能看到他的成就，並感激在您的協助下，讓他能有就讀大學的一天」，頓時，委員溼了眼眶，那是對自己盡力於保障人權之天職而落下的、欣慰的眼淚。



李紹文畢業後順利找到發現越時尚料理總經理特助的工作

附記：

- 一、本案調查案完成後，監察院以報導文學方式出版《滿星疊悲歌》一書（江元慶著，2001，臺北：新新聞文化）。
- 二、李紹文於 91 年 8 月再度來函致謝，信函中提到：「每逢一遇到難題，在求救無門時，就會找上您們，凡同鄉們去請託您們幫助的案子，全是棘手事，您們都一一為我們解

決，紹文深刻體會到上帝雖然不盡公平，但人間的愛足將它填平，那裡有不幸的人民，那裡就有正義和愛的出現。紹文切記自己是個蒙恩的人，隨時都以感恩的心，珍惜這得來不易的一切，也常告誡同鄉惜福、上進，別讓別人的施予白費了。…我不確定自己是成功的一個，但我要確定自己是最努力用心的一個，由衷的感謝您為泰北難民子弟所付出的辛勞」。李紹文於93年7月順利畢業，畢業後先在某私人企業擔任業務工程師，94年8月和表姐夫投資發現越越式時尚料理，擔任總經理特助，94年9月考取研究所（進修半年後即休學），96年7月入伍服役。畢業後的李紹文成為劉小華的得力助手，持續在為泰北孤軍後裔奔走，他表示，還有好多的個案待解決，多麼希望監察委員趕快上任。

## — 編後語 —

終於交卷了！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第一集，雖然它只有短短 10 篇，但對於唸社會工作的我來說，要在財稅、司法、警政、醫療等不同專業領域的文獻中，理出頭緒，下筆為文，確實是項挑戰，還好監察調查處有許多戰友，陪著我克服難關，在我好不容易完成這項任務的時候，除了說聲「銘謝指正」之外，請讓我向這些戰友，致上滿滿的感謝！

首先要感謝監察院杜秘書長和監察調查處沈處長，不嫌棄我的文筆，給予我這次的機會，以及在審稿、核校到付印的所有過程，給予我的指正和協助，沒有他們的督促，這本小故事專輯不可能如此順利出版。其次要感謝李副處長帶領的調查處專業審查和法制作業的團隊，由於每篇小故事專業領域不同，用詞也就各有其專門用語，她/他們的慧眼，讓我得以快速地釐清事件的本質，也是每一篇小故事的遣詞用字得以周至，不會有太多罣礙的主因。最後，小故事專輯中的照片，每一張都有著調查處蒐證作業小組成員在攝影、影像處理、彩色列印的專業協助與用心，在此一併致謝。

在撰寫小故事的過程中，屢屢被案件的情節感動，究竟是怎樣的官僚違失在誤人、虐民，平民百姓怎樣的求助、求救無門，而監察委員又是用怎樣的態度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點滴在心頭。在這段沒有監察委員的日子裡，我們戰戰兢兢地守著監察院，藉由整理第三屆調查案件，篩選出這 10 篇案例，改編為小故事，冀能彰顯監察委員們對於保障人權的努力。

感謝您開卷閱讀，讀出我們最初、最真的一面，建議您煮一杯咖啡，在陽光燦爛的午後，體會小故事中的笑與淚、襟懷和用心，並衷心期盼您的批評與指教！

燕卿，96 年 9 月 30 日，於監察院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 I )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 96.

09

面； 公分

ISBN：978-986-01-1127-9(平裝)

1. 人權 2. 個案研究

579.27

96019266

## 監察院保障人權小故事( I )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http://www.cy.gov.tw/>

發行人：杜善良

編輯者：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0 號 (02) 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主編：陳燕卿

攝影：許嘉贊、陳嘉惠

印刷者：晟富彩色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環河南路 3 段 47 號

電話：(02) 2305-7869

96 年 9 月 30 日初版

定價：新台幣 95 元

GPN：1009602736

ISBN：978-986-01-1127-9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電話：02-23413183）